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9 版)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 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 事同意方能通过; 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还应经外 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 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 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鸡、鸭、猪、牛等禽畜类农产品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果国 内外主要家禽、牲畜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禽畜养殖行业产 能整体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供应商将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质 量管理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甚至中断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新门店开设和销售区域开拓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现阶段 公司的业务区域以华东、华中、西南为主,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拟向其他 区域市场进一步拓展。新市场的拓展需要公司充分理解各地区消费者的饮食 习惯、口味偏好方面的差异,掌握不同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并制定差异化的地 区经营策略。对于新开拓的销售渠道,公司在短期内的投入较大,但其投资回 报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及市场,将可能 导致未来业绩增长速度出现下滑。

(三)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食品加工及销售,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 营的重中之重。公司的卤制食品以鲜货产品为主,保质期较短,产品质量控制 要求相较于包装产品更为严格,对原材料供应、加工生产、运输及存储条件、终 端销售等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运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 疏忽而引致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制定统一的食品质量管控相关规范标准,经销商 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职能体系并执行门店食品质量管控方面的日常 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快速扩张,对公司在终端销售环节食品质 量管控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经销商不能及时根据门店发展状 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团队、提高门店经营管理能力,或者出现个别经销 商违背诚信原则瞒报、迟报门店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食 品质量管控方面风险。

(四)销售渠道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截至2021年12月 31日,公司终端品牌门店合计超过5,100家。公司产品以鲜货产品为主,对于 销售过程中的存储环境及卫生条件要求较高。公司对品牌门店规范操作、产品 品质、卫生环境等方面的检查主要通过公司不定期抽检以及经销商按协议约 定对门店进行的定期巡检管理。随着公司品牌门店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在 日常管理中对门店的抽检频次难以达到较高水平,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 协议的约定进行门店管理,或其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管理要求,将对发 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23%、74.81%和73.51%,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 为华东区域经济较为发达、人口稠密、人均消费能力较高,因而公司在华东区域 投入的市场拓展资源较多。如果未来华东区域消费习惯发生变化或卤制食品市 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疫情风险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 务开展已恢复正常。但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日常运转和消费行为造成一 定的影响,如限制人流、隔离、交通管制等,这会一定程度地影响消费者的线下 消费行为。公司主要终端门店分布于菜场、社区附近,若人流量因疫情受限将 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风险事项并未 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对于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3,499.10万元、 261, 299.38 万元和 309, 209.2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分别为23,389.01万元、31,007.69万元和 27,156.93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25 号),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为 163,71156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6.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为9,331.94万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27.16%。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一方面, 新冠疫情在国内持续多点散发、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对线下终端门店销售产生 定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 采购价格受境外疫情等因素影响自2021年下半年快速上涨,导致主要产品单 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亦将持续受到疫情 反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若公司无法 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则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5号"文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2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紫燕 食品",证券代码"603057"。本次发行的 4,2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200 万股。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年9月26日

(三)股票简称:紫燕食品;股票扩位简称:上海紫燕食品 (四)股票代码:60305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2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2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涉及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2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

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

-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	青况
中文名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iyan Foods Co., Ltd.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戈吴超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9日(2020年7月13日変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简多(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规模化的卤制食品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夫妻肺片,百味鸡,藤椒鸡等以鸡,鸭,牛,猪等禽畜产品以及蔬菜、水产品,豆制品为原材料的卤制食品,应用场景以佐餐消费为主,休闲消费为辅,主要品牌为"繁燕"。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联系电话	021-52969658
传真	021-52969658
邮政编码	201108
电子信箱	ziyan@ziyanfoods.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ziyanfoods.com
董事会秘书	曹澎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钟怀军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紫燕百味鸡" 创始人,曾于 2000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紫燕有限执 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桂久强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凯捷咨询(中 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思爱普(北京) 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联廉冰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 长。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戈吴超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 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紫燕有限采购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 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曹澎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1993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国福 龙凤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苏谷阳盈(上 海)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爵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营运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3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年5月。

崔俊锋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曾于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 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天狮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总监, 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 月至2015年12月任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已更名为"蜀海 (北京)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河南链多多食品 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现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蒋跃敏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曾于1987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 (曾用名:华润超级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1月至 2006年11月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12月至 2009年10月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9年11月 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 任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龙柏 宏易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龙柏 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龙柏宏易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董 事,2011年4月至今任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 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马建萍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于1995年9月至2003 年 10 月仟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 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 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晶华 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康力电梯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 年5月至2023年5月。

刘桑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曾于1999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 产信贷部职员,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职员、会员 部副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 任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陈凯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曾于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8月任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 2020年3月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 年 5 月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 1 月至 2022 年6月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8月至今任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山西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 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刘艳舒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曾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紫燕有限采购副总监。现任公 司采购副总监、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至 2023 年 5 月。

周兵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于2000年6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生产总监、产品中心总监,现任 公司供应链副总裁助理、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李江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曾干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仟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副教授、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副教授,2013年1 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9月 至 2015 年 11 月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今 任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 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戈吴超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上市公告书本节之"一、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曹澎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上 市公告书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1、董事会成员"。

崔俊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上市公告书本节之"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

周清湘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曾于1997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新榕基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顾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6年2月任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16年3月至 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 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卜: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本次发行后比例			
钟怀军	董事长	68, 439, 674	16.61%			
邓惠玲	钟怀军之妻子	58, 825, 529	14.28%			
戈吴超	钟怀军之女婿,公司董事、总经理	23, 054, 246	5.60%			
钟怀勇	钟怀军之二弟	3, 343, 914	0.81%			
钟怀伟	钟怀军之三弟	1, 284, 792	0.31%			
桂久强	副董事长	239, 099	0.06%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发行后间接持有情况
钟怀军	董事长	通过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间接 持有公司 2.05%的股份
桂久强	副董事长	通过嘉兴智潞、上海智祺、嘉兴智锦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
钟勤川	钟怀军之儿子、品牌中心总监	通过宁国川沁、宁国勤溯间接持有公司 21.32%的股份
钟勤沁	钟怀军之女儿、财务中心经理	通过宁国川沁、宁国勤溯间接持有公司 17.36%的股份
曹澎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通过上海怀燕间接持有公司 0.34% 的股份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怀燕间接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蒋跃敏	董事	通过深圳商源盛达、深圳江河盛达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
周清湘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怀燕间接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
刘艳舒	监事会主席、采购副总监	通过宁国筑巢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
周兵	监事、供应链副总裁助理	通过宁国筑巢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钟怀军直接持有公司发行 后 16.6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间接持有 公司 2.05%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 18.66%的股份并控制公司发行后 20.99%的表决权,钟怀军的配偶邓惠玲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14.28%的股份, 钟怀军与邓惠玲的儿女钟勤川、钟勤沁通过宁国川沁、宁国勤溯合计持有公 司发行后 38.68% 的股份,钟勤沁的配偶戈吴超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 5.60% 的股份。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合计持有公司77.22%的股 份并控制公司79.55%的表决权,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共同实际 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下:

钟怀军: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51322919640624****,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邓惠玲:女,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51322919661116****,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钟勤沁:女,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51322119880909****,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

戈吴超:男,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32050419890916****,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 钟勤川:男,199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51112319951031****,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7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2,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12,000,000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 况如下:

	A.13	114			ALIJA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有限售条件 A 股	流通股		•		
宁国川沁	102, 017, 661	27.57%	102, 017, 661	24.7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钟怀军	68, 439, 674	18.50%	68, 439, 674	16.6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邓惠玲	58, 825, 529	15.90%	58, 825, 529	14.2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国勤溯	57, 364, 147	15.50%	57, 364, 147	13.9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戈吴超	23, 054, 246	6.23%	23, 054, 246	5.6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国源茹	11, 563, 062	3.13%	11, 563, 062	2.8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怀燕	7, 086, 521	1.92%	7, 086, 521	1.7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嘉兴智潞	5, 977, 391	1.62%	5, 977, 391	1.4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深圳聚霖成泽	3, 708, 306	1.00%	3, 708, 306	0.9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国筑巢	3, 652, 843	0.99%	3, 652, 843	0.8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国衔泥	3, 652, 843	0.99%	3, 652, 843	0.8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国织锦	3, 652, 843	0.99%	3, 652, 843	0.8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智祺	3, 343, 914	0.90%	3, 343, 914	0.8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钟怀勇	3, 343, 914	0.90%	3, 343, 914	0.8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康同	3, 320, 774	0.90%	3, 320, 774	0.8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福州悦迎	2, 988, 695	0.81%	2, 988, 695	0.7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深圳商源盛达	2, 656, 616	0.72%	2, 656, 616	0.6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深圳江河盛达	2, 100, 332	0.57%	2, 100, 332	0.5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嘉兴智锦	1, 726, 798	0.47%	1,726,798	0.4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钟怀伟	1, 284, 792	0.35%	1, 284, 792	0.3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桂久强	239, 099	0.06%	239, 099	0.0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无限售条件 A 股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2,000,000	10.19%	=
合计	370,000,000	100%	412,000,000	1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49,646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国川沁	102, 017, 661	24.76%
钟怀军	68, 439, 674	16.61%
邓惠玲	58, 825, 529	14.28%
宁国勤溯	57, 364, 147	13.92%
戈吴超	23, 054, 246	5.60%
宁国源茹	11, 563, 062	2.81%
上海怀燕	7, 086, 521	1.72%
嘉兴智潞	5, 977, 391	1.45%
深圳聚霖成泽	3, 708, 306	0.90%
宁国筑巢	3, 652, 843	0.89%
宁国衔泥	3, 652, 843	0.89%
宁国织锦	3, 652, 843	0.89%
合计	348, 995, 066	84.71%
	股东名称 宁国川沁 钟怀军 邓惠玲 宁国勤溯 戈吴超 宁国颜茹 上海怀燕 嘉兴智路 深圳骤築成译 宁国筑成 宁国筑成	股东名称 特股数量(股) 宁国川沁 102,017,661 钟怀军 68,439,674 邓惠珍 58,825,529 宁国勤溯 57,364,147 戈吴超 23,054,246 宁国源茹 11,563,062 上海坏燕 7,086,521 嘉兴智器 5,977,391 深圳聚釋成译 3,652,843 宁国治교 3,652,843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5.15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 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 为 4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3,780 万股,占本 次发行总量的90.0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1,274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297,840 股,合计299,114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五、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00.00 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 字[2022]第 ZA 15887 号)。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

发行费用明细加下,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000,000.00 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9, 924, 339.61 元
律师费用	10, 230, 000.00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613, 207.54 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29, 245.28 元
合计	71,096,792.43 元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每股发行费用为:1.69 元 / 股 (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

八、募集资金净额:565,203,207.57 元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1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6591 元(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 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 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上述财务数据 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

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 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1年 12月 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 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25 号),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 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 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 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 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 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 附录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

结合市场环境和目前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9 月,发行人可实现营业收入 271,000.00 万元至 282,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长 14.14%至 18.77%; 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0.00 万元至 23,800.00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18.93%至 24.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0.00 万元至 19,700.00 万元, 较上一年同期 下降 22.24%至 28.56%。

以上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预估的结 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本公司子 公司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 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 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 支行	121931344910333		
2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 支行	98280078801900004251		
3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61210831091039378		
4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 支行	31050178360000007107		
5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6064887		
6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50122000525595		
□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简称 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 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 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 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 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前一月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

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目 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 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 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 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 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与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 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4、本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

项目协办人:周桂玲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 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